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验〔2018〕18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湖南华电郴州太平里风电场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意见的函

湖南省华电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7月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湖南华电郴州太平里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

我厅已受理，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湖南华电郴州太平里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太平里乡，风电场中心距郴州市区直线距离约33.0km，距宜章县城直线距离约11.0km。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占地表面积为30.04hm²。工程容量控制在49.5MW以下，设计安装25台单机容量为2MW的风力发电机组（一台限发），年利用小时2070h，年上网电量103.5GW·h，容量系数为0.236。每台风机配套安装1台35kV、容量为2200kVA的箱变；集电线路采用直埋和架空方式，其中，直埋11.1km和12.15km共23.25km，建设一座110kV升

压站,以1回110kV线路接入福冲220kV变电站。新建道路17.91km,选取了弃渣场1处。项目实际总投资42503.44元。2011年5月9日我厅以湘环评表〔2011〕52号文件予以批复,工程于2014年2月开工建设,于2015年9月完成最后一台风机调试并网发电。

二、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湖南华电郴州太平里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明:

1、生态环境 本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为34.98万 m^3 ,回填土方总量为33.45万 m^3 ,弃方量为1.53万 m^3 ,弃方全部堆置于1处弃渣场内。风电场未在候鸟通道上。建设单位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了对建设区和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和水土保持措施,湖南省水利厅2017年9月4日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予以验收。

2、废水 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道路洒水或绿化,多余部分外排。运营期升压站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用于浇灌林地和草地。

3、大气和声环境 施工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夜间爆破、禁止大声鸣笛等减少噪声影响,施工阶段未接到污染投诉。运行期在升压站等设置四个大气监测点,升压站厂界(4点位)及部分风机平台(5点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表明工程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良好。噪

声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升压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太平里村、浒口村、饶田村昼、夜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集中送至填埋场。运营期升压站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油和废旧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电磁环境升压站厂界外设置 4 个电磁监测点。验收监测表明，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测量值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表 1 中标准要求。

6、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员，并实施了环境监理工作。

三、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专家现场踏勘意见，湖南华电郴州太平里风电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主要污染物到达国家环境标准要求，符合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正式运营后，你公司需继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升压站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继续加强场区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等，保持生态恢复持续良好。对于变更机位附近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

监测，监测结果应建档备查。

五、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郴州市环保局和宜章县环保局负责。



抄送：郴州市环保局，宜章县环保局，省环境科学研究院。